2025年度
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5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的机构职能是：依法公正、合理、及时地受理境内外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的经济纠纷、财产权益的民事纠纷及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协助仲裁员办理仲裁案件文秘工作；研讨仲裁发展理论，联系仲裁员有关业务工作；负责仲裁委日常事务；管理仲裁收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仲裁受理部、仲裁一部、仲裁二部和财务行政部,均为正科级建制。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5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本级。

三、2025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5年，苏州仲裁委员会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立足自身、提升能力、打造品牌、扩大影响”的发展思路，以仲裁公信力为核心，聚焦服务能力提升、仲裁工作创新和涉外法治建设，主动融入苏州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开放大局，在化解社会经济矛盾、维护企业群

众合法权益、优化投资环境、服务地方经济建设等方面做了大量有效的工作，服务领域不断拓展，服务能力逐步增强，服务质效显著提升，有力推动苏州仲裁事业取得了长足发展。2025年，苏州仲裁委共受理仲裁案件2764件，案件标的额47.98亿元，审结案件3069件，案件结收案比为111%，调撤率达53.17%，实现收结案的良性循环，办案质效也得到进一步优化。2025年，苏州仲裁委员会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苏州仲裁委员会第六届第二次会议顺利召开

会议听取《苏州仲裁委员会2024年和2025年上半年工作报告》《苏州仲裁委员会2024年财务报告》，审议通过了增聘仲裁员、部分仲裁员解聘、通报表扬2024年度“十佳仲裁员”等事项。增聘的27名仲裁员均为国内外各专业领域的专家、学者，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专家委员会委员、优秀律师、商界精英等，其中境外仲裁员来自新加坡、澳大利亚、奥地利等国家以及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地区，进一步加强了涉外案件办理的人才支撑。

二、基础建设再上新台阶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涉外法律服务集聚示范区建设，刘小涛书记批示要求学习上海市虹桥国际中央法务区建设的相关工作经验：加速法务资源集聚，鼓励仲裁入驻法务区或在法务区开展业务，促进法律服务业规模化、产业化发展，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新高地。苏州仲裁委积极向上争取，园区办公区经市政府同意将搬迁至苏州自贸片区法律服务中心，实

现法律服务资源集聚，服务我市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开放。苏州仲裁委员会凤凰楼办公区也稳步推进搬迁至苏州法律服务产业园的各项工作。

三、开展仲裁质效提升专项行动

为进一步提高苏州仲裁公信力，提升仲裁办案质效与服务水平，依法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切实发挥好仲裁公正高效化解民商事纠纷的制度优势，苏州仲裁委于2025年3月-7月开展仲裁质效提升专项行动，结合工作职能与业务类型调配人员力量，对苏州仲裁委秘书处工作人员进行优化组合，建立受理团队、案管团队与保障团队，同时仲裁员与仲裁秘书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深挖潜能，形成合力，全面提升仲裁办案质效。为充分发挥律师仲裁员作用，苏州仲裁委与市律师协会共同召开律所、律师仲裁员代表座谈会，就专项行动推进进行充分动员并对律师仲裁员提出工作要求。苏州仲裁委员会开展仲裁质效提升专项行动，案件组庭率与开庭率分别近90%、80%，积存案件数清结率近70%。

四、加强对外合作交流，诉裁协同工作进一步强化

本会与南京仲裁委、连云港仲裁委共同开展“商事仲裁进律所”系列活动暨新《仲裁法》背景下临时仲裁与自贸区的创新发展专题研讨全面提升我省国际商事仲裁竞争力与公信力，更好服务“特别仲裁”制度的实施。2025年，本会走访同济大学国际知识产权研究院等机构，探索引进境外知名仲裁机构与高校专业平台，参加2025国际仲裁与跨境投资高峰论坛并就“新修订仲裁法背景下的国际商事仲裁”作主旨发言，到苏州广电总台开展涉外

仲裁宣传工作。本会还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座谈交流涉外仲裁人才培养工作，与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商定《立足人才战略高度共筑涉外仲裁新时代根基—新修订仲裁法背景下加强涉外仲裁法律服务人才培养工作》为主题开展研讨交流。

2025年7月，苏州仲裁委与苏州中院召开加强仲裁执行联动、深化执源治理座谈会，并签署合作备忘录，加强仲裁与执行联动，充分发挥仲裁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中的重要作用，促进仲裁、执行程序衔接更为顺畅，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合法权益。2025年12月，苏州仲裁委秘书处与苏州国际商事法庭召开诉裁协同工作年度例会，签署《关于加强仲裁财产保全对接工作的备忘录》，并就仲裁与法院协同与衔接工作中的相关问题进行座谈交流。

五、苏州数据资源仲裁中心揭牌成立

2025年，本会积极优化案件结构，推动仲裁业务从“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型升级，在数据资源仲裁领域取得新突破。3月，在第三届中国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大会上，苏州仲裁委员会苏州数据资源仲裁中心揭牌成立，为苏州搭建数仲联动平台、激活数据要素价值、平等保护数据各方合法权益提供了法治保障。中心主要受理平等民事主体之间涉及数据资源生产、储存、交易、使用等环节中，因数据交易定价、保密、权属等问题引发的合同纠纷、知识产权纠纷及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在数据资源争议解决方面，中心将充分发挥仲裁高效便捷的独特优势，履行仲裁职能，专业化处理数据纠纷，维护数据要素市场良好秩序。苏州仲裁委

与相城区司法局于8月共同到苏州人工智能产业园现场调研，推动苏州数据资源仲裁中心建设。

六、积极服务民营经济发展

2025年5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即将施行之际，苏州仲裁委秘书处承办“积极应对贸易挑战仲裁护航民企发展”主题活动，助力民营企业积极应对国际经贸环境新变化，以法治之力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市工商联所属商（协）会、全市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代表、苏州市总商会法律服务团、苏州仲裁委仲裁员与秘书处工作人员、苏州市法律服务行业联盟代表、中国银行苏州分行工作人员等共160余人参加活动。

在此次主题活动上，苏州仲裁委员会发布了《苏州仲裁护航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八项措施》，举行全市第二批商会仲裁联络点授牌仪式，苏州市民营经济国际合作商会、苏州市科技装备商会、苏州外贸中小企业促进会与苏州仲裁委员会苏州自贸片区国际商事仲裁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活动授课环节邀请国际著名全职仲裁员、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专家委员会委员、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名誉主席杨良宜先生作专题授课，系统讲授国际证据法、合同法、国际仲裁等法律知识，通过大量案例详细介绍了企业在法律风险防控方面需要注意的要点，获得了民营企业家和其他与会人员的一致好评。

七、探索“仲裁+公证”、“仲裁+调解”工作

本会与市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共同会商探讨“仲裁+调解”在民非调解组织、商会调解组织中的应用路径，与苏州市

公证处公信调解中心就仲调衔接工作在前期会商的基础上进一步研判工作路径，努力形成解纷合力，促进多元解纷机制充分发挥作用。

本会先后与民生银行苏州分行、市公证协会、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交通银行苏州分行、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宁波银行姑苏支行、常熟农商银行、苏圆民商事调解中心进行座谈交流，积极探索“仲裁+调解”应用路径。与苏州工业园区创衡金融调解中心及11家银行召开新形势下调解仲裁衔接化解金融风险座谈会，会商新形势下银行化解金融风险的难点和痛点，如何在新形势下发挥调解、仲裁在金融风险化解中的作用及多元解纷机制在化解金融风险中的作用和实现路径，“仲裁+调解”在金融案件中的应用路径与金融风险防控。

八、强化一流队伍建设，锻造仲裁事业高质量发展生力军

本会开展仲裁员与仲裁秘书2025年度培训工作，组织仲裁员与仲裁秘书近百人赴东南大学开展包括涉外仲裁在内的仲裁工作实务与综合素养培训，开设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与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仲裁属性与裁判问题》《仲裁裁决书的写作》与公司法、知识产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国际商事仲裁案件实务课程，邀请实务专家进行授课，取得了较好的反响。同时还组织新增聘的涉外仲裁员参加江苏省国际商事仲裁高阶实务培训班。本会开展仲裁员积分管理工作，共有272名仲裁员参加办案，占仲裁员总数的60%。实现外籍仲裁员零突破，仲裁员队伍的国际化程度进一步得到提升。

九、努力打造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优选地，主动融入苏州国际法律服务集聚区建设

苏州仲裁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院在苏州涉外法律服务推介大会暨苏州国际法务区发布会现场正式揭牌。苏州仲裁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院将进一步为完善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机制、推动苏州涉外法治建设、营造苏州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提供仲裁服务。仲裁院位于苏州自贸片区法律服务中心理想创新大厦A幢8楼，面积近1000平方米，办公服务设施一流，配备标准化仲裁庭5间、当事人休息室、案件评议室、仲裁会客厅等，建有国际商事仲裁服务中心和远程国际仲裁案件庭审系统。仲裁院聘任涉外仲裁员54名，具备一支既熟悉国际商事仲裁规则又能熟练使用英语开庭的仲裁秘书队伍，主要处理国际贸易、知识产权、金融证券、国际投资等领域的各类争议，致力于为全球市场主体提供国际化、专业化、数字化的优质仲裁服务。苏州仲裁委员会还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姑苏区司法局积极沟通，推进凤凰楼办公区入驻姑苏法律服务产业园。

苏仲致力于为解决跨境贸易纠纷、护航企业出海提供制度保障，涉外仲裁吸引力持续增强。本会就一起国内企业到印度运输代理服务合同争议为企业提供中立争议解决服务，获得了“走出去”企业的好评。

第二部分
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81.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9.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464.32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72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4.6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81.23	**本年支出合计**	1,474.2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6.94
总计	1,481.23	**总计**	1,481.2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481.23	1,481.2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0.03	780.0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80.03	780.03						
2010350	事业运行	780.03	780.0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0.82	470.82						
20406	司法	470.82	470.82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64.01	464.01						
2040650	事业运行	6.82	6.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72	55.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72	55.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15	37.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57	18.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4.65	174.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4.65	174.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31	53.31						
2210202	提租补贴	47.64	47.64						
2210203	购房补贴	73.69	73.6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474.29	687.87	786.4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9.61		779.6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79.61		779.61			
2010350	事业运行	779.61		779.6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4.32	457.50	6.82			
20406	司法	464.32	457.50	6.82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57.50	457.50				
2040650	事业运行	6.82		6.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72	55.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72	55.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15	37.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57	18.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4.64	174.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4.64	174.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31	53.31				
2210202	提租补贴	47.64	47.64				

2210203	购房补贴	73.69	73.6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81.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9.61	779.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464.32	464.32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72	55.72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4.64	174.6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81.23	**本年支出合计**	1,474.29	1,474.2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94	6.9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481.23	**总计**	1,481.23	1,481.2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474.29	687.87	786.4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9.61		779.6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79.61		779.61
2010350	事业运行	779.61		779.6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4.32	457.50	6.82
20406	司法	464.32	457.50	6.82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57.50	457.50	
2040650	事业运行	6.82		6.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72	55.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72	55.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15	37.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57	18.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4.64	174.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4.64	174.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31	53.31	
2210202	提租补贴	47.64	47.64	
2210203	购房补贴	73.69	73.6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87.87	647.68	40.1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0.78	630.78	
30101	基本工资	72.26	72.26	
30102	津贴补贴	116.75	116.75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296.90	296.9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15	37.1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57	18.5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69	19.6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8	1.0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73	5.73	
30113	住房公积金	53.31	53.31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33	9.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18		40.18
30201	办公费	3.78		3.78
30202	印刷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01		1.01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9.11		9.1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39		0.39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4		0.04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8.80		8.80
30229	福利费	14.10		14.1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6		2.9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90	16.90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4.69	14.69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87	1.87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5	0.3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474.29	687.87	786.4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9.61		779.6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79.61		779.61
2010350	事业运行	779.61		779.6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4.32	457.50	6.82
20406	司法	464.32	457.50	6.82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57.50	457.50	
2040650	事业运行	6.82		6.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72	55.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72	55.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15	37.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57	18.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4.64	174.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4.64	174.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31	53.31	
2210202	提租补贴	47.64	47.64	
2210203	购房补贴	73.69	73.6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87.87	647.68	40.1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0.78	630.78	
30101	基本工资	72.26	72.26	
30102	津贴补贴	116.75	116.75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296.90	296.9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15	37.1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57	18.5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69	19.6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8	1.0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73	5.73	
30113	住房公积金	53.31	53.31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33	9.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18		40.18
30201	办公费	3.78		3.78
30202	印刷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01		1.01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9.11		9.1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39		0.39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4		0.04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8.80		8.80
30229	福利费	14.10		14.1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6		2.9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90	16.90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4.69	14.69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87	1.87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5	0.3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4	0.00	0.00	0.00	0.00	0.04	0.00	26.20	0.04	0.00	0.00	0.00	0.00	0.04	0.00	26.20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5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0	参加会议人次(人)	0
组织培训次数(个)	2	参加培训人次(人)	40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10表

部门名称：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11表

部门名称：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12表

部门名称：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本部门无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13表

部门名称：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6.53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53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1,481.2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81.2万元，增长13.94%。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1,481.23万元。包括：

1.本年收入决算合计1,481.2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81.4万元，增长13.96%，变动原因：较上年度人员经费、办案成本档案整理项目经费增加。

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19万元，减少100%，变动原因：财政性资金收回。

（二）支出决算总计1,481.23万元。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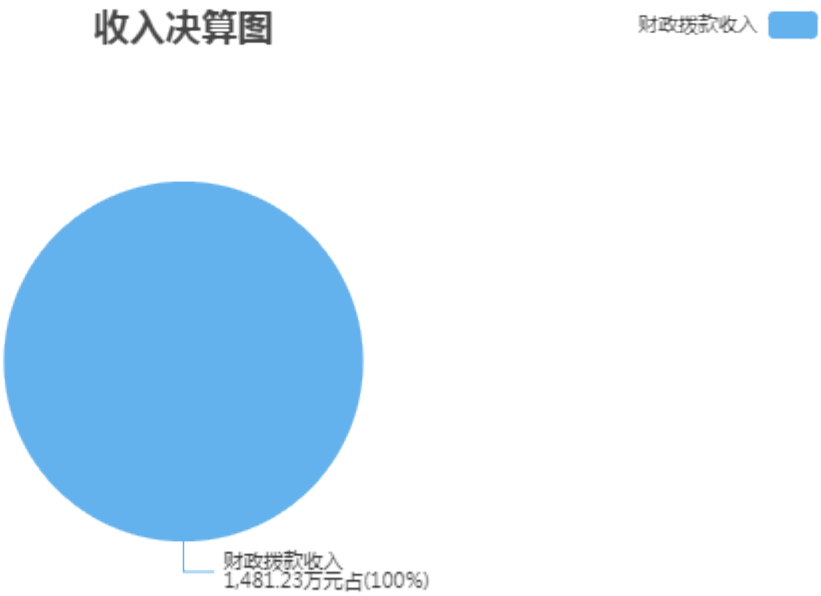
1.本年支出决算合计1,474.2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75.22万元，增长13.49%，变动原因：较上年度人员经费、办案成本档案整理项目经费增加。

2.结余分配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年末结转和结余6.94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当年结转财政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5.98万元，增长622.92%，变动原因：厉行节约，部分经费当年未形成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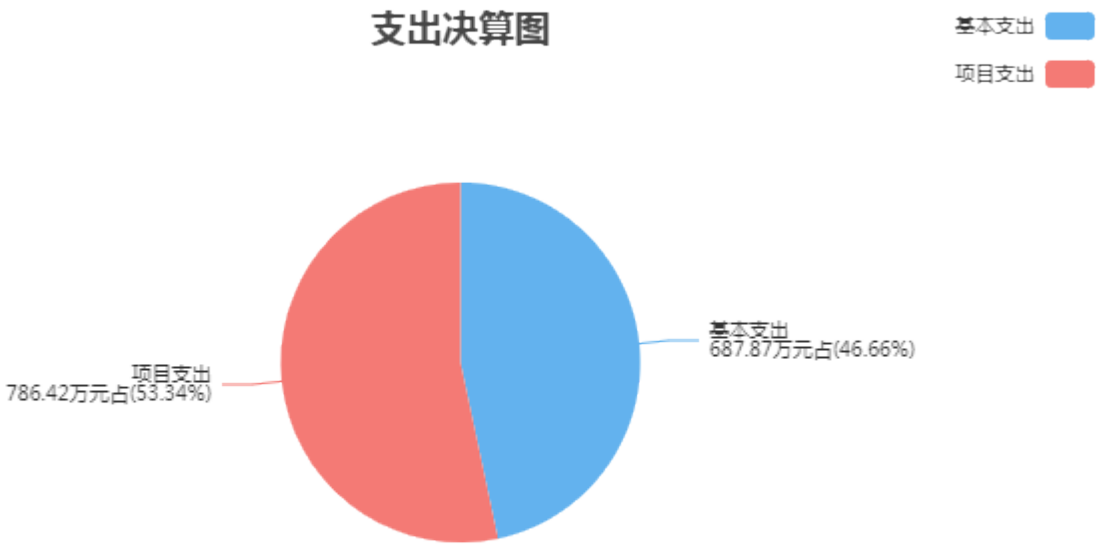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481.2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81.23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474.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87.87 万元，占 46.66%；项目支出 786.42 万元，占 53.3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481.2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81.2 万元，增长 13.94%，变动原因：较上年度人员经费、办案成本档案整理项目经费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474.2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421.66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7%。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786.5万元，支出决算779.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1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压缩经费开支。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

1.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414.13万元，支出决算45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4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人员经费。

2.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9.55万元，支出决算6.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4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压缩经费开支。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39.37万元，支出决算37.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3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缴费基数口径差异。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9.18万元，支出决算18.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8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缴费基数口径差异。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48.18万元，支出决算53.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6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9.63万元，支出决算47.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94.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预算中在职人员提租补贴包含在购房补贴科目，年中进行科目调整。

3.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95.12万元，支出决算73.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4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预算中在职人员提租补贴包含在购房补贴科目，年中进行科目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687.87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647.6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40.1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1,474.2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75.22万元，增长13.49%，变动原因：较上年度人员经费、办案成本档案整理项目经费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687.87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647.6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40.1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0.0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0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14万元，变动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

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0.04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0.0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0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0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

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0.0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0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支出决算0.0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0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04万元，接待1批次，5人次，开支内容：接待信息化技术服务单位人员，开展业务研讨及技术咨询；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5年度全年召开会议0个，参加会议0人次。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26.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支出决算26.2万元（其中：一般

公共预算支出26.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5年度全年组织培训2个，组织培训406人次，开支内容：仲裁实务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5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53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

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2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5年度，本部门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

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6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786.42万元；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开展1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1,474.29万元。

本部门共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

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

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

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

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